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

一、職稱：**助理研究員(精密機械職類)**

二、名額：正取 1 名、得備取 2 名（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止）

三、性別：不限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五、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
3.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二)工作經驗與技術士證照：

1. 工作經驗採計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2. 需具有電腦數值控制銑床乙級技術士資格證照及銑床、精密機械、電腦數值控制車床、車床、機械加工等任 1 種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資格證照。

(三)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7.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9.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10.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11.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六、聘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即予解聘。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七、薪資標準：40,901元起薪（曾任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每滿1年年資得提敘薪點1階至該職務最高階止)，最高至58,858元。

八、待遇、福利：

(一)本職務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報銓敘部備查有案，未來轉任公職可併計休假年資。

(二)享勞保、健保，並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三)差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九、工作項目：

(一)辦理精密機械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五)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工作地址：本分署（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十一、甄試方式:

（一） 第一階段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二） 第二階段：筆試、實作及試教。

1.筆試(35%)：

(1)論文及公文(占筆試20%)。

(2)專業科目(含法規)(占筆試80%)。測試範圍以電腦數值控制-CNC銑(車)床乙級技術士甄試科目為原則。

2.實作(40%)。測試範圍以電腦數值控制-CNC銑床乙級技術士甄試科目為原則。

3.試教(25%)。試教內容以電腦數值控制-CNC銑床相關之專業知能為範疇，題目自訂。

4.筆試、實作或試教平均原始分數均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甄選。

(三)第三階段:口試。口試平均原始分數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

(四)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及預訂甄試時間，將登錄本分署網站公告並寄發電子郵件，不再另行電話通知。

(五)甄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中第二階段占70%，第三階段占30%；總成績達70分者，始得列入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

(六)甄試成績於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時應依總分高低次序排列，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加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七)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履歷資料。

十二、聯絡方式：

意者請於109年1月31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分署(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聯絡電話：07-8210171分機2402楊小姐)，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精密機械職類助理研究員」，證件不齊視為不合格件，郵寄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分署網站(網址：http：//kpptr.wda.gov.tw/)「分署徵才」下載報名表表格，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手機)必填，照片、自傳不可空白且須經本人簽章，報名表電子檔併同傳至

yang0418@wda.gov.tw 信箱。

(二)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者，視同無工作年資。）

(五)英檢及格證書(無者免附)